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5,093.27 万元。因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定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资产结构、股本规模、财务指标和未来发展需要而提出的，符合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审议该议案的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且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关于续聘 201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独立完成审计工作，并且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公司拟定 2014 年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且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关于聘任 2014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且多年来该所一直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该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且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准确并且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谨慎性原则，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事项和议案。

6、关于补选尹峻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其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尹峻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知识、能力和素质，出任董事将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作用。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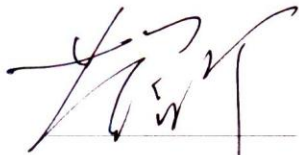
7、关于聘任尹峻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其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尹峻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尹峻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福珍



黄 鹰



周春生

签字日期: 2014年4月16日